

附件

关于合理使用电子版教材的注意事项

一、师生在使用电子版教材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合理使用”（具体内容附后）的具体规定。

二、校内各单位和个人须按电子资源使用规定合理使用电子版教材；电子版教材中的图文资料仅允许用于教学、科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教学活动结束后主动删除电子版教材，切勿上网传播。

三、不得连续、系统、集中、批量地对电子版教材进行下载、浏览、检索等操作；不得超过正常浏览速度下载电子版教材；不得使用任何网络下载工具（如迅雷、FlashGet 等）下载电子版教材。

四、不得将所获得的文献提供给校外人员，或将个人网络账号提供给校外人员使用本校电子版教材，更不允许利用所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任何盈利活动。

五、为了应对疫情，部分出版社及有关部门免费开放了大量电子版教材资源，师生须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合理选用。

六、因违规使用电子版教材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相关法律条文解读：

1. 什么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答：著作权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

付报酬的合法行为。

著作权合理使用包括五层含义：一是使用要有法律依据；二是使用是基于正当理由；三是不需经作者与著作权人同意；四是不支付报酬；五是不构成侵权，是合法行为。

2、我国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3. 著作权合理使用需要满足那些条件？

答：著作权合理使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 被使用的作品必须已经发表；(2) 使用作品的目的必须是出于非商业用途；(3) 合理使用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4) 合理使用还需要尊重被使用作品著作权人的著作人身权，使用作品时必须指明作者的姓名、作品名称、作品的出处等。